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19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參加對象：單親家庭就學子女(限中華民國籍)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A 組	<u>國小 A 組</u> (一、二、三年級)
B 組	<u>國小 B 組</u> (四、五、六年級)
C 組	國中組
D 組	高中 (職) 組
E 組	大專院校組(含二技、四技、二專)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- ◆ 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，一旦錄取，著作版權歸本會所有。
- ◆ 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，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(一)徵文比賽

1. 紙本檔案

A、B 組使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，C、D、E 組請用 word 程式，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，固定行高 25pt 行距，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填寫作品標示單，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。完成後於信封封面註記姓名、徵文比賽、組別字樣，郵寄至本會地址，請務必保留掛號憑證。

2. 電子檔案

同紙本檔案 word 檔案格式，於作品末端請註明聯絡電話、參加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，並 E-mail 到基金會信箱，主旨請註明姓名、徵文比賽、組別字樣。

3. 紙本及電子檔案需同時繳交，無字數限制。

(二)繪畫比賽：

1. A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。
2. B/C/D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。
3. E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對開圖畫紙為限。
4. 繪圖材料可用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等進行創作，畫紙材質不限，但紙張開數需依規定，不符各組規格者，不予受理參加比賽及不給予評分。
5. 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詳見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